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中心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取水泵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SQ0203001) 号

项目名称: 宿迁市中心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取水泵站

建设单位: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零二一年二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8年7月30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建设单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菲利普·伟景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 斌

项 目 名 称：宿迁市中心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取水泵站

项目负责人：李俊龙

报告编写人：李俊龙

项目审核人：崔 维

项目审定人：吴 兴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俊龙

参加人员：李俊龙、杨欢

建设单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宿城区双庄镇宿支路与通湖大道交叉口向南500m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邮编：-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宿迁市中心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取水泵站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境内骆马湖南堤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取水头及自流管线工程 0.2Km，取水泵房工程 20 万 m <sup>3</sup> /d，浑水输水管线工程 8.8Km				
实际规模	取水头 1 座，自流管线工程 0.2Km，取水泵房工程 20 万 m <sup>3</sup> /d，浑水输水管线工程 8.8K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01	开工建设时间	2007.11		
调试时间	2009.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2.03~2021.02.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农垦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2.54%
实际总概算	59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2.54%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评环评[2017]4号）</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p> <p><b>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宿迁市中心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取水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宿迁市中心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取水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宿迁市环境保护局，HP08016）。</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4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5-1。

表 1.5-1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一类	55	45

#### 1.5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市中心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取水泵站位于宿迁市境内骆马湖南堤南侧，紧靠通湖大道运河桥西侧，距宿迁城区约 5Km，取水头部设在骆马湖内距大堤防浪墙 200 米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头及自流管线工程、取水泵房工程和浑水输水管线工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取水泵站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取水泵站	20万m <sup>3</sup> /d	20万m <sup>3</sup> /d

表 2.1-2 管网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km)
		管材	管径(mm)	长度(km)	
1	取水头及自流管线工程	螺旋钢管	DN1400	0.2	0.2
2	浑水输水管线工程	玻璃钢、过河处螺旋钢管	DN1200	8.8	8.8

表 2.1-3 主要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型号	规格	数量	型号	规格	数量
1	水泵	-	-	-	KP28-20238-GBA069	1800m <sup>3</sup> /h	3 台
		-	-	-	KP20181-DVA069	1800 m <sup>3</sup> /h	2 台
		-	-	-	20SAP-22	1800 m <sup>3</sup> /h	2 台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消耗情况
1	原水	20万m <sup>3</sup> /d	20万m <sup>3</sup> /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工艺流程图

管线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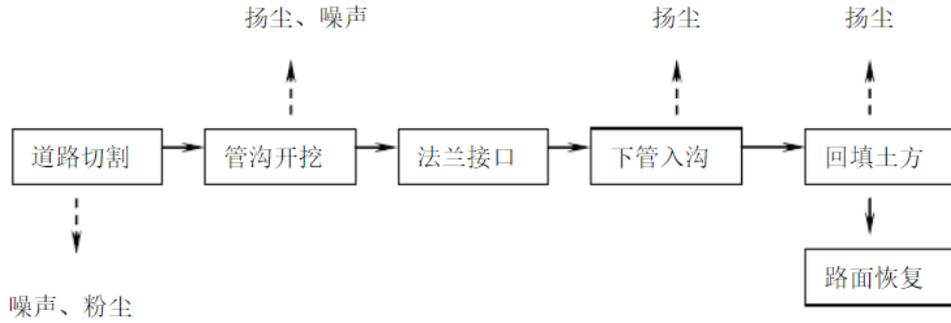


图 2.3-1 管线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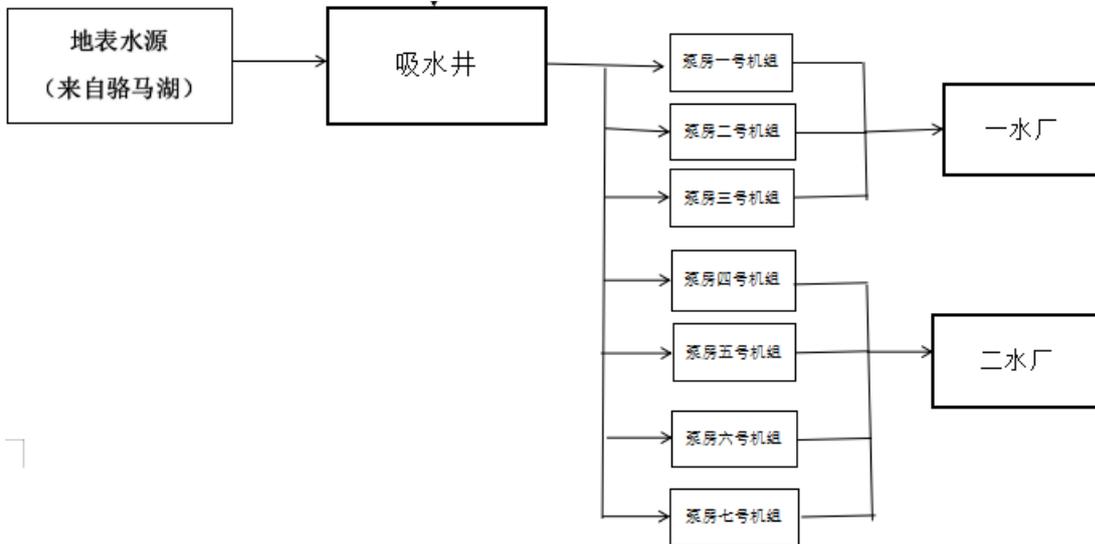


图 2.3-2 取水泵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取水泵站“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6m<sup>3</sup>）处理，由周边农民定期拉走施肥用。

#### 3.1.2 废气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工程中不会排放生产废气。

#### 3.1.3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提升泵集中放置在建筑物内，选用低噪声离心泵等生产设备，采取减振装置、构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

#### 3.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少量，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配套化粪池
噪声	泵站隔声、减振	50	采取减振装置、构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
生态、绿化	地貌、植被的恢复	80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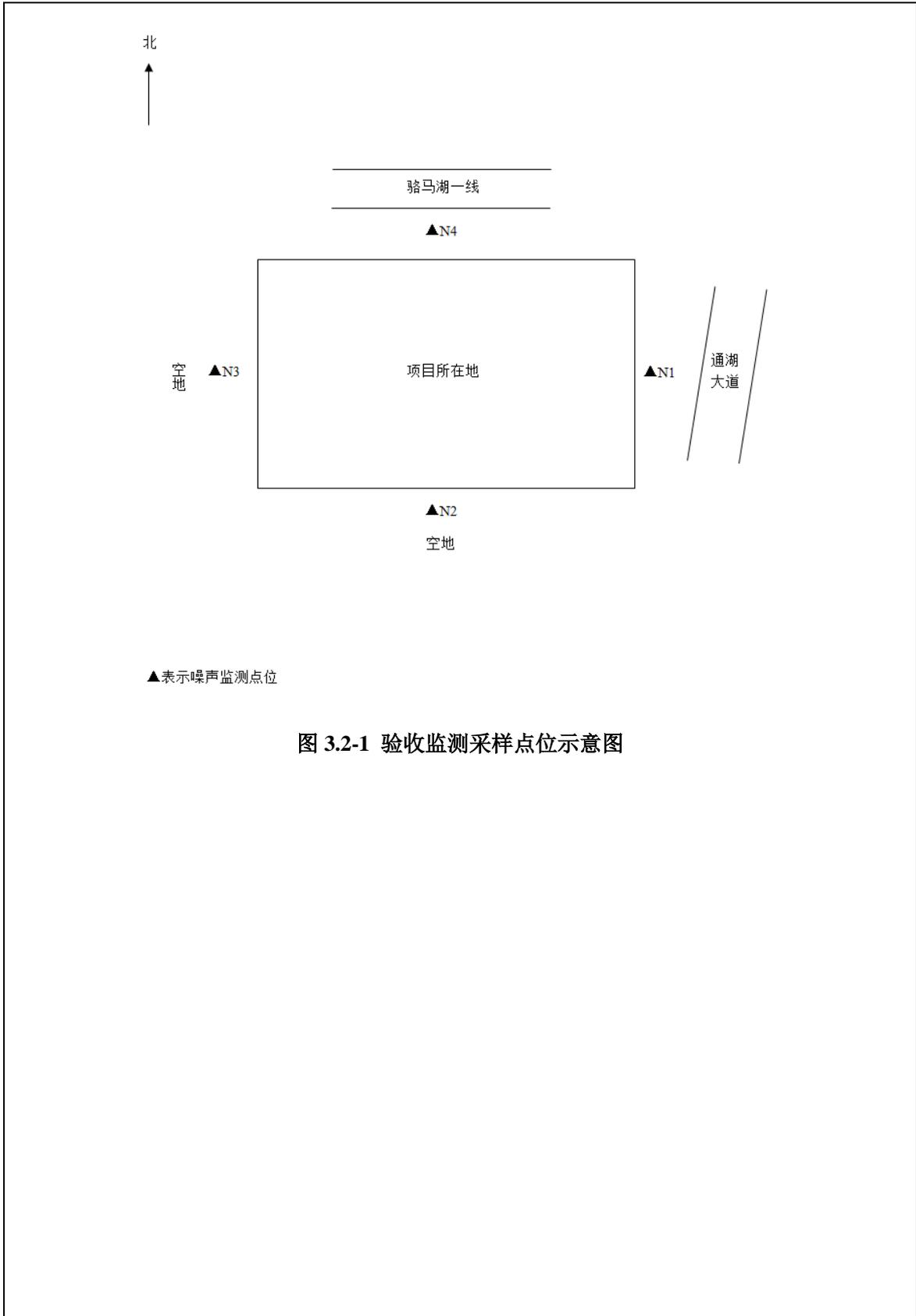


图 3.2-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 (1) 结论

本项目工程选线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 (2) 建议

- ① 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以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 ② 废弃土方应充分利用，需临时堆放时尽量弃置在路基两侧的护坡道上，以节约用地。
- ③ 在施工临时土堆上应采取覆盖、植草等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
- ④ 取水泵站合理布局，将噪声的治理措施落实到位，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SQ-14-02
2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2

### 5.2 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 164 台（套）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 5.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位置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取水泵站	厂界噪声	Z1~Z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1 次/d (昼夜各 1 次)	2d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02月03日~04日对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取水泵站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设计生产能力20万m<sup>3</sup>/d。在监测时段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取水泵站厂界噪声(N1-N4)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取水泵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2021.02.03		2021.02.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 N1	厂界外 1m	49.2	44.1	49.7	44.4
厂界西 N2		47.6	43.1	49.2	43.5
厂界北 N3		52.3	42.9	50.5	43.3
厂界南 N4		50.4	42.3	50.0	43.8
标准值	/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宿迁市中心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取水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取水泵站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取水泵站厂界噪声(N1-N4)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排放限值。

**8.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审批意见:

编号: HP08016

1、宿迁市中心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取水泵站位于宿迁市境内骆马湖南堤南侧，紧靠通湖大道运河桥西侧，距宿迁市城区约 5km，取水头部设在骆马湖内距大堤防浪墙 200 米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头及自流管线工程、取水泵房工程和浑水输水管线工程，总投资 5900 万元。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恢复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2、该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 类标准。

3、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后制肥，不得对外排放。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密闭隔声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生活垃圾和其他固废等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对外排放；加强厂区绿化，保证良好的厂区环境。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临时占用地的林木，施工开挖的土壤应有计划地分层回填，因取土破坏的植被，待施工完成后尽快恢复绿化，开挖的土石方必须严格限制在征借地范围内堆置，并采取草包填土维护、开挖截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土石运输要严格遵守作业制度，防止施工扬尘产生。施工结束后，所有施工场地应拆除临时建筑物，清除建筑施工垃圾，尽可能恢复原有的土地功能，并采取有效的生态环境补偿措施。

5、项目建设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宿迁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6、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宿迁市中心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取水泵站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2021年02月03日~02月04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生产正常，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项目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取水 泵站	2021/2/3	原水	20万m <sup>3</sup> /d	20万m <sup>3</sup> /d	100
	2021/2/4	原水	20万m <sup>3</sup> /d	20万m <sup>3</sup> /d	10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6日



## 附件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市久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将生活污水委托乙方负责清运处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清运及运送地点、频次：

1. 清运地点：取水泵站厂区化粪池
2. 清运频次：暂按每月1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清运至乙方自家农田，用于积肥使用。

二、 协议期限：2019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1月22日止，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则协议期自动续期一年。

三、 运输过程中相关事宜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四、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依据双方协商，甲方按100元/次的价格支付乙方的清运费。
2. 结算方式：乙方每次清运前需有甲方人员在场并书面确认，以甲方确认的清运次数每季度支付一次清运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01423136190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136190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2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